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資料冊

中華民國 103 年元月 16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3 年元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安源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103 學年度招生總量作業說明：

- (一) 教育部總量管制小組於102年11月18日email以及102年11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73103 號函通知103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分配表之審核結果略以：基於國立學校係受政府補助，負有培育國家人力之責任，考量工業係屬國家建設發展之基礎，故工業類名額不宜減少，是以103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工業類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以不得停招及調減招生名額為原則。
- (二) 爰此，要求本校調整103學年度所報「資訊工程系」二技進修部招生名額及「生物科技系」外加高中生招生名額，應回復為與前(102)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一致。
- (三) 本校所提報103學年度資訊工程系二技進修部招生名額為31名，原102學年度為56名，所調出的25名換成4名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名額；高中生招生名額方面，由生物科技系調出1名給飛機系機械組運用。以上招生名額均依教育部審查決議調回102學年度之核定名額，並依規定完成報部作業。
- (四) 教育部於102年12月3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77078號函核定本校招生名額，合計總量核定3231名，加計高中生外加名額144名後為3375名，各系學制招生名額如附件一所示（議程附件第1頁）。

二、102 學年度全校含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以及計畫專班共計有 10717 位學生（含延修生），各學制學生數如附件一所示（議程附件第 2 頁）。

三、102 學年度各學制不含外加名額共計 2581 名新生註冊，全校平均註冊率為 78.9%，比 101 學年度的 80.69% 略微降低；其中以日間部四技註冊率 98.9% 最高，比 101 學年度的 98.0% 微幅上升；博士班 28.6% 最低，二技進修學院 30.8% 為次低；102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統計表詳附件三所示。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按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略以，「畢

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規定，修訂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增列「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等文字，以符規定。

(二)本案修訂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3~13頁，請審議。

決議：

案由二：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修訂第二點條文：將實務專題時數有條件納入基本授課時數，助降低開課數。

(二)修訂第七點條文：為求取得開課穩定，且實務上於開課選課時即已設定選課人數上限，無需有決定是否開班之作業程序，因此取消任課教師分班與否之決定權。又為鼓勵合班開課之大班教學，可有效降低全校教師平均授課時數，參酌各校標準，調整因選課人數增加鐘點數之計算基準與方式。

(三)修訂第八點第一項條文：配合教學卓越計畫降低各類專任教師每週實際平均授課時數指標，同時改善超鐘點費過高現象，減輕校務基金負擔，擬將日間部超鐘點費時數由2小時修訂為0小時。但為減緩因調降超鐘點時數對教師之衝擊，將逐年調降日間部超鐘點時數，由103學年度第1學期先調降為1小時，104學年度第1學期再調降至0小時。

(四)修訂第八點第三項條文：目前通識課程多數聘兼任教師授課，教師需求量體很大，配合日間部不超鐘點政策之配套措施，擬將各教學單位教學人力引薦開授通識課程，同時可降低兼任教師之需求；另外配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專題製作組(時)數有條件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後，同時受最多超支兩小時之限制。

(五)增列第十點，敘明本要點有關減授、授課時數、鐘點計算等未規範事項之執行依據。

(六)本案修訂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4~18頁，請審議。

決議：

案由三：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修訂第四點條文：同案由一說明(一)前段，增列「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尚需加選18學分(全校課程皆可選修)。」等文字。
- (二)修訂第4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3條文：軍訓課程配合軍訓處規定，改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三)本次修訂自103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9~21頁，請審議。

決 議：

案 由 四：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修訂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條文：目前開課學分標準乃依下列公式計算各系開課學分數後，在以全校19系平均得來：單班理想開課學分數=院系必修學分+選修學分 $\times 1.8$ 倍，雙班理想開課學分數=(院系必修學分 $\times 2$ +選修學分 $\times 1.8 \times 2 \times 0.75$)，前述標準乃經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因考量各系之課程標準之選修課程學分數不一，全校統一開課標準有其不適之處，因此針對四技日間部將計算方式回歸各系以倍率計算，以達合理開課與控管機制。
- (二)鑑於各系必修課程學分/學時比均偏高，致使開課時數偏高，參考國內各校課程結構(議程附件第57頁)，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同時增加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總學時數限制，以減少教學資源支出。
- (三)修訂第八點與第十二點條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第3項規定，各級課程規劃及審議組織銜名應為課程委員會。
- (四)目前學校無教研會之組織，修訂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 (五)修訂第九點第一項第十二款部分文字：進修學士班為普通大學對大學部學制之稱呼方式，科技大學則以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為區隔，本校進修學制包含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學院二技、碩士在職專班等，調整敘述方式及明確將本校各進修學制明文序列，減少認定爭議。
- (六)本次修訂自103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22~26頁，請審議。

決 議：

案 由 五：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修訂第十一點條文：分析101全學年度各課程修課人數情況，開課人數由最低的10人調高至15人，影響的課程數有19門，且均為選修課，因應開課成本以及減少資源浪費，並參考國內各校開課人數標準後將大學部統

一提高為 15 人。

(二)本次修訂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27~29 頁,請 審議。

決 議:

案 由 六: 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 修訂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條文:目前專科學制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一、二年級,相當於大學部一、二年級,制度上部分學分得予互為抵免,為避免被擴大解釋為專科學制(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均可抵免,明確敘明學制與年級,以免爭議。

(二) 增訂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條文:為求本校學生修業之嚴謹度與教學品質確保,參考國內各校規定,增訂入校前已修專業科目列入申請抵免的時間限制。

(三) 修訂第八點條文:為有效留住本校優秀畢業生直升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保障碩士學制之生源,放寬學分抵免規定;又現行本校大學部畢業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可列為畢業學分或入學碩士班時予以抵免規定,只依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未有明文規範。

(四)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30~33 頁,請 審議。

決 議:

案 由 七: 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說 明:

(一) 修訂第四點條文: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點規定,專題實務(專題製作)之鐘點以外加計算,且至多採計 2 小時為限,與本條文「至多三組可列為授課時數」規定不一;又鐘點費支給標準與條件,統一於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內規範為適。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34~35 頁,請 審議。

決 議:

案 由 八: 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說 明:

- (一) 修訂第七點第三項條文：依主計單位之認定，第七點第三項有關經費來源字面上乃指計劃補助款，不含學校配合款，經主計室指正後提出修訂。
- (二)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40862 號函指示（議程附件第 36 頁），調整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修訂第八點條文。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37~39 頁，請 審議。

決 議：

案 由 九：請同意各項教務法規及各教學單位修業規章等最後一條(點)條文之修訂，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 依 102 年 7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標準」肆、(五)：最後一條(點)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建議寫法，有關教務法規及各教學單位修業規章之修訂建議（會議附件第 40 頁所示）。
- (二) 本次委員會若通過上述修訂，將由教務處發函各教學單位統一包裹修正，不用再送本會議審議，以簡化行政作業。

決 議：

案 由 十：審議工程學院車輛工程系碩士班、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碩士班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 (一) 因經費核銷及配合教務處畢業證書發放時間，修訂車輛工程系碩士班、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碩士班修業規章等有關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限。
- (二) 配合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之修訂，新增專題研討（三）（四）二門必修課程等文字。
- (三) 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工程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41~47 頁所示。

決 議：

案 由 十一：審議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 (一) 增列第九點第二項條文，限制校內外可抵免學分數規定。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48~53 頁所示，請機電輔系

補充說明。

決議：

案由 十二：審議管理學院「企業電子化學程設置細則」、「服務業與創新管理學程設置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管系、企管系

說明：

- (一) 資管系「企業電子化學程設置細則」增列「國際財務管理」可抵免「財務管理課程」；企管系「服務業與創新管理學程」新增課程如下：創意設計思考、實務專題商品化、企業經營實務、消費者行為、連鎖事業經營與管理、廣告與促銷管理、供應鏈管理。
- (二) 本案經103年1月2日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草案詳議程附件第54~55頁所示。

決議：

案由 十三：審議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 102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標準追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管系

說明：

- (一) 配合102學年度起校外實習列必修課程，相關課程調整如下：通識課程(八)由四年級第1學期改為二年級第1學期(課程名稱按順序調整)；校外實習(五)改為上、下學期。
- (二) 實習(四)、(五)、(五-1)、(六)必修學分可抵選修學分。
- (三) 本案經103年1月2日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後課程標準詳議程附件第56頁所示，請工管系補充說明。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六、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記錄

會議時間：103 年元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安源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進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03 學年度招生總量作業說明：

- (一) 教育部總量管制小組於102年11月18日email以及102年11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73103 號函通知103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分配表之審核結果略以：基於國立學校係受政府補助，負有培育國家人力之責任，考量工業係屬國家建設發展之基礎，故工業類名額不宜減少，是以103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工業類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以不得停招及調減招生名額為原則。
- (二) 爰此，要求本校調整103學年度所報「資訊工程系」二技進修部招生名額及「生物科技系」外加高中生招生名額，應回復為與前(102)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一致。
- (三) 本校所提報103學年度資訊工程系二技進修部招生名額為31名，原102學年度為56名，所調出的25名換成4名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名額；高中生招生名額方面，由生物科技系調出1名給飛機系機械組運用。以上招生名額均依教育部審查決議調回102學年度之核定名額，並依規定完成報部作業。
- (四) 教育部於102年12月3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77078號函核定本校招生名額，合計總量核定3231名，加計高中生外加名額144名後為3375名，各系學制招生名額如附件一所示（議程附件第1頁）。

二、102 學年度全校含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以及計畫專班共計有 10717 位學生（含延修生），各學制學生數如附件二所示（議程附件第 2 頁）。

三、102 學年度各學制不含外加名額共計 2581 名新生註冊，全校平均註冊率為 78.9%，比 101 學年度的 80.69% 略微降低；其中以日間部四技註冊率 98.9% 最高，比 101 學年度的 98.0% 微幅上升；博士班 28.6% 最低，二技進修學院 30.8% 為次低；102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統計表詳附件三所示。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按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略以，「畢

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規定，修訂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增列「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等文字，以符規定。

(二)本案修訂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3~13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3~11頁所示。

案由二：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修訂第二點條文：將實務專題時數有條件納入基本授課時數，助降低開課數。

(二)修訂第七點條文：為求取得開課穩定，且實務上於開課選課時即已設定選課人數上限，無需有決定是否開班之作業程序，因此取消任課教師分班與否之決定權。又為鼓勵合班開課之大班教學，可有效降低全校教師平均授課時數，參酌各校標準，調整因選課人數增加鐘點數之計算基準與方式。

(三)修訂第八點第一項條文：配合教學卓越計畫降低各類專任教師每週實際平均授課時數指標，同時改善超鐘點費過高現象，減輕校務基金負擔，擬將日間部超鐘點費時數由2小時修訂為0小時。但為減緩因調降超鐘點時數對教師之衝擊，將逐年調降日間部超鐘點時數，由103學年度第1學期先調降為1小時，104學年度第1學期再調降至0小時。

(四)修訂第八點第三項條文：目前通識課程多數聘兼任教師授課，教師需求量體很大，配合日間部不超鐘點政策之配套措施，擬將各教學單位教學人力引薦開授通識課程，同時可降低兼任教師之需求；另外配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專題製作組(時)數有條件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後，同時受最多超支兩小時之限制。

(五)增列第十點，敘明本要點有關減授、授課時數、鐘點計算等未規範事項之執行依據。

(六)本案修訂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4~18頁，請審議。

決議：

(一)第七點修訂為：每一科目之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之部分，得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分班，若任課教師決定不分班者，增加鐘點加計方式為： $(\text{修課人數}-6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02$ ，惟最多加計至二倍為原則。

(二)第八點暫不修訂。

(三)其餘修訂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12~13 頁所示。

案由三：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修訂第四點條文：同案由一說明(一)前段，增列「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尚需加選 18 學分(全校課程皆可選修)。」等文字。

(二)修訂第 4 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3 條文：軍訓課程配合軍訓處規定，改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三)本次修訂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19~21 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14~15 頁所示。

案由四：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修訂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條文：目前開課學分標準乃依下列公式計算各系開課學分數後，在以全校 19 系平均得來：單班理想開課學分數 = 院系必修學分 + 選修學分 $\times 1.8$ 倍，雙班理想開課學分數 = (院系必修學分 $\times 2$ + 選修學分 $\times 1.8 \times 2 \times 0.75$)，前述標準乃經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因考量各系之課程標準之選修課程學分數不一，全校統一開課標準有其不適之處，因此針對四技日間部將計算方式回歸各系以倍率計算，以達合理開課與控管機制。

(二)鑑於各系必修課程學分/學時比均偏高，致使開課時數偏高，參考國內各校課程結構(議程附件第 57 頁)，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同時增加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總學時數限制，以減少教學資源支出。

(三)修訂第八點與第十二點條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課程規劃及審議組織銜名應為課程委員會。

(四)目前學校無教研會之組織，修訂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五)修訂第九點第一項第十二款部分文字：進修學士班為普通大學對大學部學制之稱呼方式，科技大學則以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為區隔，本校進修學制包含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學院二技、碩士在職專班等，調整敘述方式及明確將本校各進修學制明文序列，減少認定爭議。

(六)本次修訂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22~26 頁，請審議。

決議：

(一)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條文修訂為：單班，必修學分數 + 選修學分數 \times

1.8 倍；雙班，必修學分數×2+選修學分數×2.7 倍。各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總學時數為學分數的倍率分別為：工程學院 1.4 倍，電資學院(含生物科技系)1.25 倍，管理學院為 1.1 倍，文理學院(不包含生物科技系)1.1 倍。

(二)其餘修訂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16~18 頁所示。

案由五：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修訂第十一點條文：分析 101 全學年度各課程修課人數情況，開課人數由最低的 10 人調高至 15 人，影響的課程數有 19 門，且均為選修課，因應開課成本以及減少資源浪費，並參考國內各校開課人數標準後將大學部統一提高為 15 人。

(二)本次修訂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27~29 頁，請審議。

決議：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修訂為：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

(二)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修訂為：日間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軍訓、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20 人(含)以上得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其餘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19~20 頁所示。

案由六：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修訂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條文：目前專科學制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一、二年級，相當於大學部一、二年級，制度上部分學分得予互為抵免，為避免被擴大解釋為專科學制(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均可抵免，明確敘明學制與年級，以免爭議。

(二)增訂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條文：為求本校學生修業之嚴謹度與教學品質確保，參考國內各校規定，增訂入校前已修專業科目列入申請抵免的時間限制。

(三)修訂第八點條文：為有效留住本校優秀畢業生直升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保障碩士學制之生源，放寬學分抵免規定；又現行本校大學部畢業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可列為畢業學分或入學碩士班時予以抵免規定，只依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未有明文規範。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30~33 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21~23 頁所示。

案由七：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說明：

(一) 修訂第四點條文：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點規定，專題實務(專題製作)之鐘點以外加計算，且至多採計 2 小時為限，與本條文「至多三組可列為授課時數」規定不一；又鐘點費支給標準與條件，統一於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內規範為適。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34~35 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24 頁所示。

案由八：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說明：

(一) 修訂第七點第三項條文：依主計單位之認定，第七點第三項有關經費來源字面上乃指計劃補助款，不含學校配合款，經主計室指正後提出修訂。

(二)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40862 號函指示(議程附件第 36 頁)，調整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修訂第八點條文。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37~39 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25~26 頁所示。

案由九：請同意各項教務法規及各教學單位修業規章等最後一條(點)條文之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依 102 年 7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標準」肆、(五)：最後一條(點)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建議寫法，有關教務法規及各教學單位修業規章之修訂建議(會議附件第 40 頁所示)。

(二) 本次委員會若通過上述修訂，將由教務處發函各教學單位統一包裹修正，不用再送本會議審議，以簡化行政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審議工程學院車輛工程系碩士班、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暨在職專班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 (一) 因經費核銷及配合教務處畢業證書發放時間，修訂車輛工程系碩士班、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暨在職專班修業規章等有關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限。
- (二) 配合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之修訂，新增專題研討
- (三) (四) 二門必修課程等文字。
- (三) 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工程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41~47 頁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28~33 頁所示。

案由 十一：審議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 (一) 增列第八點第二項條文，限制校內外可抵免學分數規定。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48~53 頁所示，請機電輔系補充說明。

決議：

- (一) 修訂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條文為：碩士班學生，已修習本校碩士班開設之必修與選修課程，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可以抵免本系碩士班之選修學分，但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
- (二) 修訂第八點第二項條文為：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第(四)款、第(五)款抵免時，兩項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
- (三) 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34~38 頁所示。

案由 十二：審議管理學院「企業電子化學程設置細則」、「服務業與創新管理學程設置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管系、企管系

說明：

- (一) 資管系「企業電子化學程設置細則」增列「國際財務管理」可抵免「財務管理課程」；企管系「服務業與創新管理學程」新增課程如下：創意設計思考、實務專題商品化、企業經營實務、消費者行為、連鎖事業經營與管理、廣告與促銷管理、供應鏈管理。
- (二) 本案經103年1月2日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草案詳議程附件第54~55頁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39~40 頁所示。

案由 十三：審議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 102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標準追認案，提請討

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管系

說明：

- (一) 配合102學年度起校外實習列必修課程，相關課程調整如下：通識課程(八)由四年級第1學期改為二年級第1學期(課程名稱按順序調整)；校外實習(五)改為上、下學期。
- (二) 實習(四)、(五)、(五-1)、(六)必修學分可抵選修學分。
- (三) 本案經103年1月2日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後課程標準詳議程附件第56頁所示，請工管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14：3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表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77078 號函核定

項次	所屬學院	系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學院
						高職生	高中生				
1	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39	22	90	8	60			25
2		車輛工程系		27		83	12	59			
3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39	18	94	8				
4		機械設計工程系		36		88	9				25
5		動力機械工程系	7	39	20	90	9				40
6		自動化工程系		28		88	8				
7		飛機工程系 機械組		27		88	9				
8		飛機工程系 航空電子組			88	9					
9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41	20	90	8	58	35		40
10		光電工程系	7	55	16	92	9				
11		資訊工程系		33		88	7			56	
12		電子工程系		27		44	4		30		
13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24	20	88	8				50
14		資訊管理系		28	23	45	5	58			
15		企業管理系		15	37	90	7			60	60
16		財務金融系		13		49	3	58		56	50
17	文理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15		49	4		44	56	
18		休閒遊憩系		19		48	3				
19		生物科技系		25	15	52	4				
20		應用外語系				92	10				40
合計			14	530	191	1536	144	293	109	228	3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人數統計表 (含延修生) 102.10.15

學制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文理學院	合計
二技 (日間部)	128	2	0	68	198
四技 (日間部)	1526	3449	1299	1169	7443
碩士班	301	445	171	110	1027
碩士在職專班	41	85	158	29	313
博士班	18	11	0	0	29
產碩專班	67	10	0	0	77
二技 (進修部)	1	0	120	53	174
四技 (進修部)	199	405	408	40	1052
四技計畫專班	31	0	0	134	165
二技 (進修學院)	35	73	74	57	239
合計	2347	4480	2230	1660	10717

102 各學制註冊率統計表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日四技	1536	1519	98.9%
日二技	109	92	84.4%
進修部四技	293	277	94.5%
進修部二技	228	83	36.4%
進修學院	370	114	30.8%
碩士班	530	387	73.0%
碩士在職專班	191	105	55.0%
博士班	14	4	28.6%
合計	3271	2581	78.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

87年9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4月23日教育部台88技四字第88046793號函准予備查
 90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07783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9日教育部台九一技四字第91043922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30942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4740號函准予備查
 94年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21135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2304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4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38258號函准予備查
 9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28251號函准予備查
 99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207661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3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086821號函准予備查
 101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0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75914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得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申訴案件未獲救濟者，始得依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章 入 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系學士班四年制一年級新生與二年制大三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各年制各系(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大三就讀。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

業或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得報考相當之學制就讀。

四、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五、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博士班就讀。

第 六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試、甄審、保送錄取學生，並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港澳學生、大陸學生及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七 條 基於國際學術合作，本校得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相互承認雙方學歷，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併計。

二、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規定如下：

(一)修習學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

(二)進修碩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

(三)進修博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三、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須各修規定取得學位最低學分三分之一以上。

四、學生須於兩校共同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方得受頒學位。

五、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得共同或個別對合作案學生授予學位。

本條合作案之學生資格及名單須經合作兩校共同決議產生。

第 八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因病、懷孕、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同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但須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以自動放棄論；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十 條 本校不承認雙重學籍。新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一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繳交學經歷證件有偽造、冒用、假借、變造、塗改等，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其學籍。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

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新入學僑生，如到校時間已逾該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次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核准日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新入學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系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系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並得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赴合作學校選修課程，但須經系(所)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記，學生選課辦法及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大學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及格且成績排名在本系組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同意；當學期得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前一學期所修科目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科目中酌予核定減修一至五學分。

身心障礙生一年級至三年級選修學分數，得比照前項第二款四年級選修學分數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規定加退時間內為之，須經系(所)主任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加退選後學分需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之規定。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只採計一次作為

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修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推廣部學生依其規定繳費。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下：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二、研究生在校修業有關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任，由所長就其修習領域推薦人選，或由研究生自尋適當教師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決定之，但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二)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之必要，得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後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蒐集資料、修讀科目學分、觀摩或見習。出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本校研究所所修習課程性質及程度相同者得予承認。但此項學分不得超過本校研究所應修學分總數之比例，由各所自訂之。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五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八年。

(四)研究生應修習學分及課程如下：

研究生應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論文另計。

各系(所)依研究需要得提高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二學分，並應於各該所科目表中明確訂定之。

研究生所修習之先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驗、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每學期應授滿十八週。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A B C D F等次代之。

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 (一)甲等(A)：八十分(含)以上。
- (二)乙等(B)：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C)：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D)：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 (五)戊等(F)：未滿五十分者，不給學分。

二、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期限內重修。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評量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究生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學位考試之方式及時間除依下列規定外，由各所自訂之。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成績：以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 (一)日常成績佔三十%。
- (二)期中考試佔三十%。
- (三)期末考試佔四十%。

二、實習成績：以日常考查、相關知識、作品、報告、考試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由任課老師依課程性質斟酌訂定。

三、畢業成績：為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

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其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合併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

算，填入成績記載表，於考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並保存；期中、期末考卷應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保存一年，各科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歷年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平均成績。

五、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二十九條：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學業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依成績更正作業要點辦理之，成績更正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暑修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喪假或公差(假)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或考試規則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及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轉 學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應屆畢業學年及研究所各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系)科別限制，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之系(科)別為限。
-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申請。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轉學生轉入肄業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科目抵免辦法及抵免學分上限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相同學制之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肄業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得相互轉學。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

- 第四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轉系別，須經相關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送請校長核准，必要時須經轉系考試，轉系要點另定之。研究生不得轉所。
- 第四十五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四十六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別，上限以轉入系別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其請假應經相關考試業務單位同意。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五十條 學生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 第五十一條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現役軍人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

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與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但因懷孕或生產請假之學生不在此限。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四、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技優甄審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五、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八、自動退學者。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能取得學位者。

第五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表現優良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或獎勵。

第五十七條 學生退學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修業證明：

一、在本校肄業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畢業

-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之畢業及學位授與規定如下：
- 一、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軍訓、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 三、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繼續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 第五十九條 應屆畢(結)業生請假經核准補考者，應於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補考及格者，應列為當學期畢業。
- 第六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一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提前畢業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提前畢業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學籍管理

- 第六十二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
- 第六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正後，加蓋校印。
- 第六十四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兩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其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格式同新生名冊)
- 第六十五條 本校退學生，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六十六條 本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有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情形之學生，應另附名冊。
-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公或經學校核准後出國，其學業及學籍有關事宜，另訂定要點處理之。

第十章 附 則

-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六十九條 刪除。
- 第七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二月廿三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三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報部奉准備查
 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年八月一日報部奉准備查
 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係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規定如下：

(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二)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者，若於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推廣部有授課事實，於核計超支鐘點時，應以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部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進修推廣部時數再不足，再由進修學院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進修學院時數再不足時，得以實務專題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若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仍有不足情形，應於次一學期補足上一學期不足之鐘點時數。

三、軍訓教官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規定如下：

上校總教官及上校主任教官與教授相同；中校教官與副教授相同；少校教官與講師相同；護理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為十小時。

四、各等級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核減時數規定如下：

(一)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進修學院主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各處室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等，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 系主任、所長等，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三) 其餘各兼辦行政業務教師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二至四小時。

(四) 各等級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人員所核減授課之時數併入實授鐘點計算。

五、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指導專任講師研提專題研究計畫、專利或論文、專書撰寫等，經研發處召開審核會議通過，指導教師最高得減授一小時。

六、合於本要點第四、五點之規定而核減授課時數，未兼任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課堂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不含專題指導時數)；兼任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課

堂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不含專題指導時數)。

七、每一科目之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之部分，得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分班，若任課教師決定不分班者，增加鐘點加計方式為： $(修課人數-60) \times 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02$ ，惟最多加計至二倍為原則。

八、各等級專任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但每人每週日間部不得超過二小時、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教師於總量管制內之班別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小時。

校外兼任授課時數併入前項總量管制授課時數內計算。

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及支援物理實驗教學之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前項標準加計時數，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指導學生專題者，每指導1組，加計1小時，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

九、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執行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於執行計畫期間，得以計畫提撥執行單位的管理費額度內聘兼任教師協助授課，其授課時數計入總計畫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之教學負荷。

十、因特殊需求不符本要點規範或未規範之減授、授課時數、鐘點計算等事項，需專簽經校長核准後執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學生進路及產業需求，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 三、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教育目標，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研究所等技職體系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及建立系所特色。
- 四、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
 - （一）碩、博士班：
 1. 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2. 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3. 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 （二）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128學分至138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尚需加選18學分（全校課程皆可選修）。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2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二、三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三）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72學分。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9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28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五、課程設計之選修科目學分數以應選修學分數二倍為原則。

- 六、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
- 七、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理論課兼含實習課者，二學分得開設三小時。
- 八、實務專題科目，計二學期，每學期2學分；實務專題列為必修或選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 九、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編碼原則由教務處訂定，實際選修科目編碼由各系編訂定。
- 十、各系、室、中心應將中英文之科目表、課程流程架構圖及每門科目之內容大綱提交教務處備查並公佈於系、室、中心網頁及教學平台。任課教師應提交教學大綱。
- 十一、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並得以英文授課。
- 十二、各系課程之新訂或修訂，應先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十三、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廿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二月廿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廿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之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 三、現有專業必修科目應由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專業必修科目若由兼任教師擔任，需專簽說明原因送教務處並於教師配課表欄備註。
- 四、專任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若尚有多餘時數，方可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專任教師當學期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及超支鐘點情形時，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校教師超支鐘點應依其專長及下列順序予以安排：
 - (一) 兼行政職務者。
 - (二) 兼任導師者。
 - (三) 初卸行政職務者。
 - (四) 資深且負責盡職者。
- 六、以部分時間進修人員不得超支鐘點，但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教學、行政需要時，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 七、各學制開課上限規定：
 - (一) 大學部：扣除校共同必修課程、校外實習，以及軍訓、職涯分析與規劃等課程外，當屆必修+選修開課上限規定如下：
 1. 四技日間部：單班，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x1.8倍；雙班，必修學分數x2+選修學分數x2.7倍。各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總學時數為學分數的倍率分別為：工程學院1.4倍，電資學院(含生物科技系)1.25倍，管理學院為1.1倍，文理學院(不包含生物科技系)1.1倍。
 2. 四技進修部：110學分。
 3. 二技日間部：75學分。
 4. 二技進修部及進修學院：70學分。
 -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扣除專題研討、書報討論、碩士論文等課程，當屆開

課上限為：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x2 倍。

跨系及跨學制合開課程依合開班級數等比例分攤計算。

八、各系所應依每學年度所規劃課程科目表課程，並於開課、排課前，召開課程委員會等會議，審查所開設課程、教師及班級排課天數及教學大綱，如有特殊教學（計畫案等新開課程），則以專簽核准後於排課系統備註中說明。

九、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一）專任教師至少排滿四日（含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為原則，而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則可酌減排課天數。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得排課二天，但需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申請表，不受本條第10 款之限制。

（三）各系、通識教育中心若有委託開課需要時，須填寫委託開課申請表，奉核後始得委託開課。

（四）安排軍訓課程時，「基本軍官團」時間為星期四下午第5-8節不予排課，並宜注意同一時段，教官室至少需留一位教官，以便處理緊急狀況。

（五）各系科開課科目若因教學器材、設備、場地條件、教師負擔或其他因素，致可容納人數低於55人時，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後，各教學單位於排課時間同時完成人數上、下限設定。

（六）兼職行政人員避免排星期二第五、六、七、八節，俾便參加重要會議。

（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間部以6小時為上限，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合計以8小時為上限。

（八）實習(驗)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

（九）同班級之理論課程，每週授課三節以上者，不得於同一天排三節(含三節)以上，以符合多次學習原則。

（十）專任教師不得在一天內排滿五節以上(含實習實驗課)，及每半天(上、下午)至多以排課二節(實習實驗課除外)為原則，以免因負荷過重，致減低教學效果。

（十一）同一實習實驗課程(含圖學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定兩單元。

（十二）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十三）配排課時，排課系統中新增課程需同時輸入中英文名稱；老師指導專題組數設定，亦需於第八週至第十一週排課作業期間完成。

（十四）四技一、二、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班級課表，週一至週五需排定課程；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在此限。

十、教師因特殊教學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以專簽簽陳校長核准。

十一、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之第八週前完成下一學期之教師配課時數表，以作為排課之依據。

十二、教師配課時數表一經決定，即由教學業務組會同各開課單位排課老師共同排定，排課順序為：

(一) 兼任教師。

(二) 多班同時上課之課程(如體育、英文、通識課程、服務學習、專題研討、通識教育講座等)。

(三) 申請進修核可在案且於每學期排課前，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核可者。

(四) 實習、實驗課。

(五) 其餘課程。

為因應排課需要，先行排妥之科目，可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但以不妨礙第七條原則為宜。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年10月2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2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6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 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 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 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
-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三) 日間大學部不得選修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未在確認期限內簽名繳回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誡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日間部大學部：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單班未達十五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 (二) 日間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軍訓、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20人(含)以上得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可開課。
 - (三) 雙班：同一系同一年級，相同科目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均為雙班。
 - (四) 研究所：每一科目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 (五) 進修推廣部：共同必修及選修選課人數未達十八人者(畢業班十三人)不予開課。
- 十二、日間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任課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 十四、各系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88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八四)技字第046396號函之規定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本校學生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 (四) 重考入學新生。
 - (五) 進修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 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七)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再行考取正式生者。
 - (八) 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生，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九) 依其他規定得辦理抵免者。
- 三、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應兼顧同學權益，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 共同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 校訂科目得以已修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四) 專科學校之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所修習專業科目得依規定抵免四年制科目學分。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處理。
 - (五) 四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規定互為抵免。
 - (六) 轉學生服務學習仍需補修，課程內容由各系規劃、督導，其成績請各系評定後再送教學業務組。服務學習若已修畢，是否抵免由各系認定。
 - (七)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審核單位認為有必要，得經甄試後再決定是否予以抵免。
 - (八)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四、不同學分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
 - (二) 轉學生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取得該補修學分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 (三) 因本校新、舊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不足學分不超過一學分時，得以選修學分補

足；超過一學分時，負責審核之教研會須指定補修科目。

五、學生辦理抵免上限及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則規定，不得低於最少學分數。
- (二)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及校訂必修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報部最低學分數。

六、原修習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

- (一) 復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計算。
- (二) 學生復學後修習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三) 學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必修科目，由所就讀系組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 (四) 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下列規訂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可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審核單位依規定，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審核單位指定之，學分則依規定。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不足部份依四之(二)規定。
-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應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 (一) 重考入學新生。
- (二) 進修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三) 推廣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八、研究所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九、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皆採事前申請制，轉系、轉學生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一併辦理；抵免學分之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共同科目由共同科教研會、體育由體育室、軍訓由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其餘未規範之科目由系審核，再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負責複核。

十、本校學生若以他校修習科目成績辦理科目抵免，其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應於申請時檢具授課內容簽單(此單可至教學業務組索取)。

十一、轉學生轉入後第一次註冊時，由教學業務組辦理講習會同各系輔導其填寫科目抵免申請審查表及授課內簽證單。

十二、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十三、學生科目學分抵免，除本校轉系或重(補)修成績外，其原有成績本校不登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畢業應修學分依下列公式計算，四捨五入。

畢業總學分=[舊課程畢業總學分×修舊課程學期數+新課程畢業總學分×修
新課程學期數]÷應修學期數。

必修學分依各科報部課程如下計算：

必修學分=修舊課程學期之必修學分+修新課程學期之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畢業總學分-必修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

8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訂定。
- 二、為提升本校大學部各系實務專題及專科部專題製作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學生皆需接受專題製作訓練，訓練期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起訖時間由各系自訂，但不得早於二技一下、四技三下、或五專四下。
- 四、專題製作課程應安排合適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且每一教師指導之組數以三組為原則。
- 五、各系實務專題小組學生人數每組至少 4 人，每班以不超過 15 組為原則。分組方法、名單、專題題目及指導老師等資料需經各系之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及研發處存參。
- 六、各系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經費及實施辦法由系分配之使用材料經費項下自訂。
- 七、各班課表所排訂之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時間，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見面及使用場地所採權宜措施。至於實際指導時間及地點，則可由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
- 八、每年各系應擇期舉行公開之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請系主任主持，全體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參加，並將發表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通知教務處。
- 九、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成果，由各系簽聘委員進行評審，並遴選優秀作品參加專題競賽。
- 十、專題競賽及成果獎勵
 - (一) 研發處每年統一由實習就業組會同各系(所)舉辦全校性的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競賽，各系得推派至少二件優良作品參與校內專題競賽，由研發處統一辦理得獎專題敘獎，並提供得獎隊伍獎金獎勵。全校性專題競賽得獎隊伍，須報名參加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
 - (二)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若需使用材料費用，研發處在經費額度範圍內受理參加競賽單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 (三) 成果獎勵：凡各系(所)之實務專題，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專題競賽得獎隊伍，可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獎勵。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使本校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于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課程需納入課程標準，實習學分與時數須符合以下任一規定：

(一) 寒暑假實習課程：

1. 暑假期間可彈性依系之課程規劃，設置0或2或3學分之實習課程，並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含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寒暑假期間可彈性依系之課程規劃，設置0或1學分之實習課程，並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週，並不得低於160小時為原則，含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列為次一學期修課紀錄。

(二) 學期實習課程：

1. 0或1學分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實習，每週赴公司實習(實驗)1至2天，全學期18週至少160小時，含校內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9學分(含)以上課程：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全學年實習課程：

開設18學分以上，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境外實習課程：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2. 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台商所設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系指經各系(所)評估合格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碩博士生之實習機構及實習（研究）主題，需與論文領域相關。

四、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須完成課程規劃（含課程內容大綱）與校外實習成績評量標準，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送教務處備查。

五、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查訪，並繳交報告予所屬系（所）。

六、校外實習課程不限定選課人數，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20人為限，輔導查訪及校內外授課教師人數由開課單位依需要排定。校內外授課內容，以職前講習、工業安全、職業倫理、心得報告與撰寫及其他必要課程等。

指導教師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繳交成績。

七、校外實習課程之校內外授課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每週以4小時鐘點費為限，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暑假期間開設320小時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

（二）寒暑假期間開設160小時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4週。

（三）學期0或1學分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4週。

（四）全學期9學分開課，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18週。

（五）全學年18學分開課，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36週，分學期發放。

鐘點費以學期為單位於課程結束後由教學業務組造冊1次發給。

上述鐘點費以校級計畫**補助款或配合款**支應為原則，若不足時，由校務基金支應。

八、學生修習學期、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學生全學年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4/5為限，其餘應依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表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延修生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收費；修習寒暑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得免繳納學分學時費。

九、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得申請退選，但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十、各系得依教學目標與特色，自訂抵免或免修要件，並註明於課程標準表備註欄位。

十一、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及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本校教務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法規及各教學單位修業規章等最後一條(點)條文例	
審議(核定)層級	書寫格式
單一層級	本辦法(準則、要點、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一層級，且須報部核定(備查)	本辦法(準則、要點、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多層級	本辦法(準則、要點、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多層級，且須報部核定(備查)	本辦法(準則、要點、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07.28 第 14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09 月 09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07 日第 16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16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5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所。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指導教授未確定時需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三、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五、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六、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3.18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5.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所。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指導教授未確定時由系主任指定選修科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限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可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稿件，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受保密條款限制之論文，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推薦，得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三、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全文電子檔。

十五、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六、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 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暨在職專

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5年8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1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3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所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 三、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核心必修至少 6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所教師為限，如需系所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所指導教授建議，經系所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一學年以上。
- 六、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七、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十五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選課同意書、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八、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所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四）之資格由系所務會議認定之。
- 九、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本系所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二、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三、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所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四、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五、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96年5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制定

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訂定之。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 (四)重考入學新生。
- (五)進修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七)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八)依其他規定得辦理抵免者。

三、本要點所稱「抵免學分」是以本系的專業科目為範圍。

四、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應兼顧同學權益，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系課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得經甄試後再決定是否予以抵免。

五、學分數不同之科目，其抵免科目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
- (二)因本系新、舊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不足學分不超過一學分時，得以選修學分補足；超過一學分時，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轉學生以少抵多者，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取得該補修學分後抵免；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六、學生辦理抵免上限及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則規定，不得低於最少學分數。
-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校訂必修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報部最低學分數。

七、原修習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

- (一)復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計算。
- (二)學生復學後修習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三)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下列規訂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可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系課程委員會依規定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學分則依規定。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不足部份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

(四)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系新舊課程科目抵免明細如后。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課及申請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之選修課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
- (二)申請擬抵免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以原已取得碩士學位之課程用以抵免者，必須為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所訂之課程，且須為滿足原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以外之專業課程。
- (四)碩士班學生，已修習本校碩士班開設之必修與選修課程，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可以抵免本系碩士班之選修學分，但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本校工程學院以外及校外學分上限為九學分。
- (六)抵免課程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學分少者不得抵免學分多者。
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第(四)款、第(五)款抵免時，兩項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

九、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皆採事前申請制，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向系上申請辦理為原則，轉系、轉學、復學生或碩士生須附原修課成績單佐證，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課程委員會初核後，再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負責複核。

十、本校學生若以他校修習科目成績辦理科目抵免，其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應於申請時檢具授課內容簽單(此單可至教學業務組索取)。

十一、學生對抵免科目學分有疑義時，得提出修習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審查參考，必要時學生得申請甄試，經甄試合格後准予抵免。

十二、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詳盡之事宜，悉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日間部新舊課程科目抵免明細

項次	原科目名稱	可抵免科目名稱 (含原科目名稱)	備註
1	機械製造學	機械製造 現代機械製造 現代製造工程概論	
2	機械製造	現代機械製造 現代製造工程概論	
3	現代製造工程概論	機械製造 現代機械製造	
4	工廠實習(一)	工廠實習 機械工程實驗(二)(感測實驗) 感測與量測實驗 機電整合及實驗	
5	工廠實習(二)	工廠實習 機械工程實驗(二)(感測實驗) 感測與量測實驗 機電整合及實驗	
6	工廠實習(三)	工廠實習 機械工程實驗(二)(感測實驗) 感測與量測實驗 機電整合及實驗	
7	計算機程式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電腦程式語言	
8	電腦程式語言	計算機程式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9	電腦輔助繪圖	電腦輔助製圖 機械製圖 3D 電腦繪圖 電腦圖學	
10	電腦輔助製圖	機械製圖 3D 電腦繪圖 電腦圖學	
11	精密量測	精密量測及實習 感測與量測實驗	
12	精密量測實習	精密量測及實習 感測與量測實驗	
13	氣液壓學	氣液壓學及實習	
14	氣液壓實習	氣液壓學及實習	
15	材料力學(一)	中等材料力學、材料力學	
16	材料力學(二)	中等材料力學、 (材料力學需提供教學大綱)	

17	材料力學	材料力學 (一) 材料力學 (二) 中等材料力學	
18	中等材料力學	材料力學 (一) 材料力學 (二)	
19	熱力學	熱流學(一) 熱流學(二)	
19-1	熱流學(二)	流體力學	
20	數控工具機	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21	數控工具機實習	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22	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23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24	工程材料	材料科學 材料科技概論 材料選用	
25	材料科學導論	材料科學 材料科技概論 材料選用	
26	機械材料試驗	機械工程實驗 (一) (材料實驗) 材料實驗	
27	機械工程實驗 (一) (材料實驗)	材料實驗	
28	機械工程實驗 (二) (感測實驗)	感測與量測實驗	
29	機電學	電機學及實習 電路學 應用電子學 微機電系統概論	
30	機電學實驗	電機學及實習 應用電子學實驗	
31	機械元件設計 (一)	機械設計實務 機械設計 (一) 機械設計 (二)	
32	機械元件設計 (二)	機械設計實務 機械設計 (一) 機械設計 (二)	
33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設計實務 機械設計 (一) 機械設計 (二) 機械元件設計 (一) 機械元件設計 (二)	

34	金屬成形實驗	電腦輔助金屬成形分析及實驗 金屬成形分析及實驗 金屬成形及實驗 金屬成形理論	
35	金屬成形及實驗	電腦輔助金屬成形分析及實驗 金屬成形分析及實驗 金屬成形理論	
36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電腦整合製造 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	
37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電腦整合製造 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	
38	製造程序規劃	電腦輔助製程規劃	
39	機械設計製圖	電腦輔助製圖 機械製圖 3D 電腦繪圖 電腦圖學	
40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	
41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實習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實習	
42	機電整合及實驗	順序控制 氣液壓學及實習	
43	精密切削及實驗	切削學 高速切削 精密磨削 切削原理 高速切削概論	
44	特殊製程及實習	特殊製程 非傳統加工	
45	工程統計	工程數學(三) 可靠度工程與應用 可靠度工程	
46	創意技法	創意性工程設計 創意性機構設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電子化學程設置細則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企業電子化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係為提供學生認識企業電子化與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入門知識、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學程由本校資訊管理系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六、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20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3學分。
- 七、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可抵免學分之課程	備註
必修	企業電子化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選修	全球運籌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選修課程[一] 修一門
	企業資源規劃	3	3	本校相關科系	企業資源規劃應用	
	供應鏈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選修課程[二] 修一門
	行銷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網路行銷	3	3	本校相關科系		
	網頁程式設計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選修課程[三] 修四門
	資訊安全導論	3	3	本校相關科系	資訊安全與隱私 資訊安全管理(資工系)	
	資料探勘	3	3	本校相關科系		
	會計資訊系統	3	3	本校相關科系		
	組織行為	3	3	本校相關科系		
	財務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財務管理(一)、 國際財務管理	
	知識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RFID 應用	3	3	本校相關科系		
專案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 八、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九、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系發給「企業電子化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服務業與創新管理學程設置細則

97年6月10日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服務業與創新管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是提供學生瞭解創新管理及服務業管理的多方面向環境最佳途徑，從企業思維、管理、員工等面向，提供學生如何有效做好本身知識與時間管理，將創新管理及服務業管理的概念應用到企業中，並在多元文化理學習如何服務與溝通的技巧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系負責規劃，工業管理系協同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再送教務處備查。
- 六、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至少為十八學分以上。學程應修科目至少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七、本學程由本系相關科系開設，課程詳如下表：
- 八、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九、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學分與科目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學程向學校申請發給「服務業與創新管理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經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人力資源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行銷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服務業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創新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零售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電子商務	3	3	本系相關科系	
產業分析	3	3	本系相關科系	
創業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創意設計思考	2	3	本系相關科系	
實務專題商品化	2	2	本系相關科系	
企業經營實務	3	3	本系相關科系	
消費者行為	3	3	本系相關科系	
連鎖事業經營與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廣告與促銷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供應鏈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議程附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表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77078 號函核定

項次	所屬學院	系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學院
						高職生	高中生				
1	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39	22	90	8	60			25
2		車輛工程系		27		83	12	59			
3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39	18	94	8				
4		機械設計工程系		36		88	9				25
5		動力機械工程系	7	39	20	90	9				40
6		自動化工程系		28		88	8				
7		飛機工程系 機械組		27		88	9				
8		飛機工程系 航空電子組			88	9					
9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41	20	90	8	58	35		40
10		光電工程系	7	55	16	92	9				
11		資訊工程系		33		88	7			56	
12		電子工程系		27		44	4		30		
13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24	20	88	8				50
14		資訊管理系		28	23	45	5	58			
15		企業管理系		15	37	90	7			60	60
16		財務金融系		13		49	3	58		56	50
17	文理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15		49	4		44	56	
18		休閒遊憩系		19		48	3				
19		生物科技系		25	15	52	4				
20		應用外語系				92	10				40
合計			14	530	191	1536	144	293	109	228	3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人數統計表 (含延修生) 102.10.15

學制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文理學院	合計
二技 (日間部)	128	2	0	68	198
四技 (日間部)	1526	3449	1299	1169	7443
碩士班	301	445	171	110	1027
碩士在職專班	41	85	158	29	313
博士班	18	11	0	0	29
產碩專班	67	10	0	0	77
二技 (進修部)	1	0	120	53	174
四技 (進修部)	199	405	408	40	1052
四技計畫專班	31	0	0	134	165
二技 (進修學院)	35	73	74	57	239
合計	2347	4480	2230	1660	10717

102 各學制註冊率統計表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日四技	1536	1519	98.9%
日二技	109	92	84.4%
進修部四技	293	277	94.5%
進修部二技	228	83	36.4%
進修學院	370	114	30.8%
碩士班	530	387	73.0%
碩士在職專班	191	105	55.0%
博士班	14	4	28.6%
合計	3271	2581	78.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u>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u>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p>	<p>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p>	<p>因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已於102年4月3日修正，第八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u>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u></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下：</p> <p>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u>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u></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下：</p> <p>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p>	<p>因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已於102年4月3日修正，第八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p>

<p><u>學期或一學年</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p>		<p>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u>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u></p>
<p>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102年7月17日10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修訂草案）

87年9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4月23日教育部台88技四字第88046793號函准予備查
90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07783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9日教育部台九一技四字第91043922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30942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4740號函准予備查
94年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21135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2304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4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38258號函准予備查
9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28251號函准予備查
99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207661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3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086821號函准予備查
101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0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75914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得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申訴案件未獲救濟者，始得依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二 章 入 學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系學士班四年制一年級新生與二年制大三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五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各年制各系(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大三就讀。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得報考相當之學制就讀。
- 四、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 五、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博士班就讀。

第 六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試、甄審、保送錄取學生，並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港澳學生、大陸學生及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七 條 基於國際學術合作，本校得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相互承認雙方學歷，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併計。
- 二、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規定如下：
 - (一)修習學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
 - (二)進修碩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
 - (三)進修博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 三、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須各修規定取得學位最低學分三分之一以上。
- 四、學生須於兩校共同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方得受頒學位。
- 五、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得共同或個別對合作案學生授予學位。

本條合作案之學生資格及名單須經合作兩校共同決議產生。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因病、懷孕、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同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但須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以自動放棄論；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本校不承認雙重學籍。新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繳交學經歷證件有偽造、冒用、假借、變造、塗改等，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其學籍。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十二條 新入學僑生，如到校時間已逾該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次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核准日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新入學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系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系組。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並得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赴合作學校選修課程，但須經系(所)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記，學生選課辦法及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大學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及格且成績排名在本系組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同意；當學期得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前一學期所修科目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科目中酌予核定減修一至五學分。

身心障礙生一年級至三年級選修學分數，得比照前項第二款四年級選修學分數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規定加退時間內為之，須經系(所)主任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加退選後學分需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之規定。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只採計一次作為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修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推廣部學生依其規定繳費。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下：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二、研究生在校修業有關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任，由所長就其修習領域推薦人選，或由研究生自尋適當教師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決定之，但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二)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之必要，得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後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蒐集資料、修讀科目學分、觀摩或見習。出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本校研究所所修習課程性質及程度相同者得予承認。但此項學分不得超過本校研究所應修學分總數之比例，由各所自訂之。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五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八年。

(四)研究生應修習學分及課程如下：

研究生應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論文另計。

各系(所)依研究需要得提高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二學分，並應於各該所科目表中明確訂定之。

研究生所修習之先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驗、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每學期應授滿十八週。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A B C D F等次代之。

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一)甲等(A)：八十分(含)以上。

(二)乙等(B)：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五)戊等(F)：未滿五十分者，不給學分。

二、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期限內重修。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評量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究生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學位考試之方式及時間除依下列規定外，由各所自訂之。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

者，以不及格論。

- 第二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學期成績：以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 (一)日常成績佔三十%。
 - (二)期中考試佔三十%。
 - (三)期末考試佔四十%。
 - 二、實習成績：以日常考查、相關知識、作品、報告、考試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由任課老師依課程性質斟酌訂定。
 - 三、畢業成績：為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
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其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合併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記載表，於考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並保存；期中、期末考卷應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保存一年，各科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歷年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平均成績。
 - 五、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第二十九條：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學業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依成績更正作業要點辦理之，成績更正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暑修辦理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喪假或公差(假)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依各系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或考試規則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及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轉 學

-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應屆畢業學年及研究所各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系)科別限制，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之系(科)別為限。
-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申請。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轉學生轉入肄業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科目抵免辦法及抵免學分上限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相同學制之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肄業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得相互轉學。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

- 第四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轉系別，須經相關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送請校長核准，必要時須經轉系考試，轉系要點另定之。研究生不得轉所。
- 第四十五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四十六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別，上限以轉入系別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其請假應經相關考試業務單位同意。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條 學生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五十一條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現役軍人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與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但因懷孕或生產請假之學生不在此限。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四、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技優甄審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五、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八、自動退學者。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能取得學位者。

第五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表現優良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或獎勵。

第五十七條 學生退學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修業證明：

- 一、在本校肄業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畢業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之畢業及學位授與規定如下：

一、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軍訓、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三、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繼續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應屆畢(結)業生請假經核准補考者，應於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補考及格者，應列為當學期畢業。

第六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一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提前畢業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提前畢業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二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

第六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正後，加蓋校印。

第六十四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兩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其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格式同新生名冊)

第六十五條 本校退學生，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十六條 本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有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情形之學生，應另附名冊。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公或經學校核准後出國，其學業及學籍有關事宜，另訂定要點處理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規定如下：</p> <p>(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p> <p>(二)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者，若於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推廣部有授課事實，於核計超支鐘點時，應以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部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進修推廣部時數再不足，再由進修學院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如進修學院時數再不足時，得以實務專題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若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仍有不足情形，應於次一學期補足上一學期不足之鐘點時數。</p>	<p>二、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規定如下：</p> <p>(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p> <p>(二)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者，若於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推廣部有授課事實，於核計超支鐘點時，應以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部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進修推廣部時數再不足，再由進修學院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若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仍有不足情形，應於次一學期補足上一學期不足之鐘點時數。</p>	<p>將實務專題時數有條件納入基本授課時數，助降低開課數。</p>
<p>七、每一科目之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之部分，<u>增加鐘點加計方式為：$(修課人數-60) \times 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02$</u>，惟最多加計以二倍為原則。</p>	<p>七、每一科目之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得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分班，若任課教師決定不分班者，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之部分，每十人鐘點時數加計百分之十，餘數以十人計算之；惟最多加計以二倍為原則。</p>	<p>1. 為求取得開課穩定，且實務上於開課選課時即已設定選課人數上限，無需有決定是否開班之作業程序，因此取消任課教師分班與否之決定權。</p> <p>2. 鼓勵合班開課之大班教學，可有效降低全校教師平均授課時數，參酌各校標準，修訂因選課人數增加鐘點數之計算基準與方式(以選課人數 110 人時加計 1</p>

		倍鐘點為基準計算，且以超過 60 人部分，每人為一計算單位)。
<p>八、各等級專任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u>規定如下：</u></p> <p><u>(一) 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每人每週日間部不得超過一小時、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於總量管制內之班別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小時。</u></p> <p><u>(二) 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每人每週日間部不得超鐘點、進修推廣部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於總量管制內之班別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小時。</u></p> <p>校外兼任授課時數併入前項總量管制授課時數內計算。</p> <p>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及支援物理、<u>通識課程</u>教學之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前項標準加計時數，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指導學生專題者，每指導一組，加計一小時，加計時數扣除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基本授課鐘點不足之時數後，以兩小時為限。</p>	<p>八、各等級專任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但每人每週日間部不得超過二小時、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教師於總量管制內之班別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小時。</p> <p>校外兼任授課時數併入前項總量管制授課時數內計算。</p> <p>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及支援物理實驗教學之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前項標準加計時數，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指導學生專題者，每指導 1 組，加計 1 小時，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降低各類專任教師每週實際平均授課時數，同時改善超鐘點費過高，減輕校務基金負擔，擬將日間部超鐘點費時數由 2 小時修訂為 0 小時。 2. 為減緩因調降超鐘點時數對教師之衝擊，將逐年調降日間部超鐘點時數，由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先調降為 1 小時，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調降至 0 小時。 3. 目前通識課程多數聘兼任教師授課，教師需求量體很大，配合日間部不超鐘點政策之配套措施，擬將各教學單位教學人力引薦開授通識課程，同時可降低兼任教師之需求。 4. 配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專題製作組(時)數有條件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後，同時受最多超支兩小時之限制。
刪除	<p>十、為維護進修推廣部之授課品質，於進修推廣部設系之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進修推廣部課程。</p>	<p>本法規乃規範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支給事項，與開授課規定無相關，且實務上已無法強制推行，刪除本條文。</p>
十、因特殊需求不符本要點規範	新增條文	增列本要點有關減授、授

<p><u>或未規範之減授、授課時數、鐘點計算等事項，需專簽經校長核准後執行。</u></p>		<p>課時數、鐘點計算等未規範事項之執行依據。</p>
<p>十一、<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參考各校規定，多數學校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審以等校內審議程序，未有報部規定，並洽詢技職司後確認，鐘點費乃屬學校自主事項，不用報部程序；並依102年7月17日10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修訂本條文，以明確審議程序。</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修訂草案）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二月廿三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三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報部奉准備查
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年八月一日報部奉准備查
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係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規定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二）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者，若於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推廣部有授課事實，於核計超支鐘點時，應以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部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進修推廣部時數再不足，再由進修學院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進修學院時數再不足時，得以實務專題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若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仍有不足情形，應於次一學期補足上一學期不足之鐘點時數。

三、軍訓教官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規定如下：

上校總教官及上校主任教官與教授相同；中校教官與副教授相同；少校教官與講師相同；護理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為十小時。

四、各等級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核減時數規定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進修學院主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各處室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等，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系主任、所長等，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三）其餘各兼辦行政業務教師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二至四小時。

（四）各等級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人員所核減授課之時數併入實授鐘點計算。

五、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指導專任講師研提專題研究計畫、專利或論文、專書撰寫等，經研發處召開審核會議通過，指導教師最高得減授一小時。

六、合於本要點第四、五點之規定而核減授課時數，未兼任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課堂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不含專題指導時數）；兼任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課堂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不含專題指導時數）。

- 七、每一科目之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之部分，增加鐘點加計方式為： $(修課人數-60) \times$ 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02$ ，惟最多加計以二倍為原則。
- 八、各等級專任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規定如下：
- (一) 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每人每週日間部不得超過一小時、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於總量管制內之班別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小時。
- (二) 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每人每週日間部不得超鐘點、進修推廣部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於總量管制內之班別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小時。
- 校外兼任授課時數併入前項總量管制授課時數內計算。
- 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及支援物理、通識課程教學之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前項標準加計時數，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指導學生專題者，每指導一組，加計一小時，加計時數扣除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基本授課鐘點不足之時數後，以兩小時為限。
- 九、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執行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於執行計畫期間，得以計畫提撥執行單位的管理費額度內聘兼任教師協助授課，其授課時數計入總計畫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之教學負荷。
- 十、因特殊需求不符本要點規範或未規範之減授、授課時數、鐘點計算等事項，需專簽經校長核准後執行。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p> <p>(一) 略</p> <p>(二) 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 128 學分至 138 學分。 <u>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尚需加選 18 學分 (全校課程皆可選修)。</u></p> <p>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p> <p>(1) 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 50 至 80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p>(2) 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 0 學分 2 小時。</p> <p>(3)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u></p>	<p>四 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p> <p>(一) 略</p> <p>(二) 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 128 學分至 138 學分。</p> <p>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p> <p>(1) 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 50 至 80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p>(2) 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 0 學分 2 小時。</p> <p>(3) 軍訓一至四年級為選修，每學期 1 學分 2 小時，至多選修 4 學期，不計入畢業學分。</p>	<p>1. 因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第八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u>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及教務長指示。</u></p> <p>2. 軍訓課程配合軍訓處規定，改名為<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p>
<p>十三、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u>並經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 102 年 7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修訂本條文</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修訂草案）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學生進路及產業需求，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 三、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教育目標，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研究所等技職體系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及建立系所特色。
- 四、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
 - （一）碩、博士班：
 1. 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2. 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3. 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 （二）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128學分至138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尚需加選18學分（全校課程皆可選修）。**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2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二、三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三）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72學分。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等四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9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28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五、課程設計之選修科目學分數以應選修學分數二倍為原則。
- 六、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
- 七、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理論課兼含實習課者，二學分得開設三小時。
- 八、實務專題科目，計二學期，每學期2學分；實務專題列為必修或選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 九、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編碼原則由教務處訂定，實際選修科目編碼由各系編訂定。
- 十、各系、室、中心應將中英文之科目表、課程流程架構圖及每門科目之內容大綱提交教務處備查並公佈於系、室、中心網頁及教學平台。任課教師應提交教學大綱。
- 十一、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並得以英文授課。
- 十二、各系課程之新訂或修訂，應先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十三、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各學制開課總量規定：</p> <p>(一) 大學部：扣除校共同必修課程、校外實習，以及軍訓、職涯分析與規劃等課程外，當屆必修+選修開課上限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技日間部：<u>單班，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1.8倍；雙班，必修學分數×2+選修學分數×2.7倍。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總學時數為學分數的1.2倍為上限。</u> 四技進修部：110學分。 二技日間部：75學分。 二技進修部及進修學院：70學分。 <p>(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扣除專題研討、書報討論、碩士論文等課程，當屆開課上限為：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2倍。</p> <p>跨系及跨學制合開課程依合開班級數等比例分攤計算。</p>	<p>七、各學制開課總量規定：</p> <p>(一) 大學部：扣除校共同必修學分，及軍訓、校外實習、職涯分析與規劃等課程外，當屆必修+選修開課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技日間部：單班，133學分；雙班，233學分。 四技進修部：110學分。 二技日間部：75學分。 二技進修部及進修學院：70學分。 <p>(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扣除專題研討、書報討論、碩士論文等課程，當屆開課上限為：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2倍。</p> <p>跨系及跨學制合開課程依合開班級數等比例分攤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課總量原計算基準乃參考國內國立技專校院開課之限制(選修課訂在1.5至2.0倍間)及本校5學期平均值後訂定。 上述開課學分標準乃依下列公式計算後全校19系平均後得來，單班理想開課學分數=院系必修學分+選修學分×1.8倍，雙班理想開課學分數=(院系必修學分×2+選修學分×1.8×2×0.75)，乃經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因考量各系之課程標準之選修課程學分數不一，全校統一開課標準有其不適之處，因此針對四技日間部將計算方式回歸倍率計算，以達合理開課與控管機制。 鑑於各系必修課程學分/學時比均偏高，致使開課時數偏高，參考國內各校課程結構(會議資料第~頁)，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同時增加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總學時數限制，以減少教學資源浪費。
<p>八、各系所應依每學年度所規劃課程科目表課程，並於開課、排課前，召開課程委員會等會</p>	<p>八、各系所應依每學年度所規劃課程科目表課程，並於開課、排課前，召開課程規劃</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第3項規定，各級課程規劃及審議組織銜名應為</p>

<p>議，審查所開設課程、教師及班級排課天數及教學大綱，如有特殊教學（計畫案等新開課程），則以專簽核准後於排課系統備註中說明。</p>	<p>委員會等會議，審查所開設課程、教師及班級排課天數及教學大綱，如有特殊教學（計畫案等新開課程），則以專簽核准後於排課系統備註中說明。</p>	<p>課程委員會，修訂本條文。</p>
<p>九、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p> <p>（三）各系、通識<u>教育</u>中心若有委託開課需要時，須填寫委託開課申請表，奉核後始得委託開課。</p> <p>（十二）<u>進修學制，含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學院二技及碩士</u>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p>	<p>九、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p> <p>（三）各所、系（<u>教研會</u>）、通識中心若有委託開課需要時，須填寫委託開課申請表，奉核後始得委託開課。</p> <p>（十二）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u>必修課程</u>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p>	<p>1. 目前學校無教研會之組織，修訂第三款文字。</p> <p>2. 進修學士班為普通大學對大學部學制之稱呼方式，科技大學則以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為區隔，本校進修學制包含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學院二技、碩士在職專班等。因此調整敘述方式及明確將本校各進修學制明文序列，減少認定爭議。</p>
<p>十二、教師配課時數表一經決定，即由教學業務組會同各<u>開課單位</u>排課老師共同排定，排課順序為：</p>	<p>十二、教師配課時數表一經決定，即由教學業務組會同各系所、各<u>教研會</u>排課老師共同排定，排課順序為：</p>	<p>同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修訂。</p>
<p>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並經核定後實施</u>，<u>修正</u>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102年7月17日10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修訂草案）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廿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二月廿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廿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之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 三、現有專業必修科目應由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專業必修科目若由兼任教師擔任，需專簽說明原因送教務處並於教師配課表欄備註。
- 四、專任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若尚有多餘時數，方可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專任教師當學期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及超支鐘點情形時，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校教師超支鐘點應依其專長及下列順序予以安排：
 - （一）兼行政職務者。
 - （二）兼任導師者。
 - （三）初卸行政職務者。
 - （四）資深且負責盡職者。
- 六、以部分時間進修人員不得超支鐘點，但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教學、行政需要時，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 七、各學制開課上限規定：
 - （一）大學部：扣除校共同必修課程、校外實習，以及軍訓、職涯分析與規劃等課程外，當屆必修+選修開課上限規定如下：
 1. 四技日間部：單班，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 \times 1.8倍；雙班，必修學分數 \times 2+選修學分數 \times 2.7倍。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總學時數為學分數的1.2倍為上限。
 2. 四技進修部：110學分。
 3. 二技日間部：75學分。
 4. 二技進修部及進修學院：70學分。
 -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扣除專題研討、書報討論、碩士論文等課程，當屆開課上限為：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 \times 2倍。

跨系及跨學制合開課程依合開班級數等比例分攤計算。

八、各系所應依每學年度所規劃課程科目表課程，並於開課、排課前，召開課程委員會等會議，審查所開設課程、教師及班級排課天數及教學大綱，如有特殊教學（計畫案等新開課程），則以專簽核准後於排課系統備註中說明。

九、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一）專任教師至少排滿四日（含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為原則，而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則可酌減排課天數。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得排課二天，但需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申請表，不受本條第10款之限制。

（三）各系、通識教育中心若有委託開課需要時，須填寫委託開課申請表，奉核後始得委託開課。

（四）安排軍訓課程時，「基本軍官團」時間為星期四下午第5-8節不予排課，並宜注意同一時段，教官室至少需留一位教官，以便處理緊急狀況。

（五）各系科開課科目若因教學器材、設備、場地條件、教師負擔或其他因素，致可容納人數低於55人時，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後，各教學單位於排課時間同時完成人數上、下限設定。

（六）兼職行政人員避免排星期二第五、六、七、八節，俾便參加重要會議。

（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間部以6小時為上限，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合計以8小時為上限。

（八）實習(驗)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

（九）同班級之理論課程，每週授課三節以上者，不得於同一天排三節(含三節)以上，以符合多次學習原則。

（十）專任教師不得在一天內排滿五節以上(含實習實驗課)，及每半天(上、下午)至多以排課二節(實習實驗課除外)為原則，以免因負荷過重，致減低教學效果。

（十一）同一實習實驗課程(含圖學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定兩單元。

（十二）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十三）配排課時，排課系統中新增課程需同時輸入中英文名稱；老師指導專題組數設定，亦需於第八週至第十一週排課作業期間完成。

（十四）四技一、二、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班級課表，週一至週五需排定課程；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在此限。

十、教師因特殊教學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以專簽簽陳校長核准。

十一、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之第八週前完成下一學期之教師配課時數表，以作為排課之依據。

十二、教師配課時數表一經決定，即由教學業務組會同各開課單位排課老師共同排定，

排課順序為：

- (一) 兼任教師。
- (二) 多班同時上課之課程(如體育、英文、通識課程、服務學習、專題研討、通識教育講座等)。
- (三) 申請進修核可在案且於每學期排課前，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核可者。
- (四) 實習、實驗課。
- (五) 其餘課程。

為因應排課需要，先行排妥之科目，可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但以不妨礙第七條原則為宜。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選課要點第十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 日間部大學部：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單班未達 <u>十五</u> 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 日間部大學部： 1. 四年制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大一、大二、大三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大四單班未達十人，雙班選課人數未達五十人者，不予開課。 2. 二年制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一年級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選課人數未達合計六十人者；二年級單班未達十人，雙班選課人數未達五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參考 101 全學年度開課修課人數統計，開課人數由最低的 10 人調高至 15 人，影響的課程數有 19 門，且均為選修課，因應開課成本以及減少資源浪費，並國內各校開課人數標準後將大學部統一提高為 15 人。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經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 102 年 7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修訂草案）

93年10月2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2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6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專業必修科目不得低班高修，倘若情況特殊，須以書面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高年級課程。
- （二）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三）日間大學部不得選修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

- 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未在確認期限內簽名繳回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誡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日間部大學部：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單班未達十五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 (二) 日間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軍訓、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
 - (三) 雙班：同一系同一年級，相同科目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均為雙班。
 - (四) 研究所：每一科目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 (五) 進修推廣部：共同必修及選修選課人數未達十八人者(畢業班十三人)不予開課。
- 十二、日間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任課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 十四、各系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應兼顧同學權益，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u>專科學校之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所修習專業科目得依規定抵免四年制科目學分。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處理。</u></p> <p><u>(八)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u></p>	<p>三、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應兼顧同學權益，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專科學校修習專業科目得依規定抵免四年制科目學分。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處理。</p>	<p>1. 目前專科學制中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相當於大學部一、二年級，制度上部分學分得予互為抵免，為避免被擴大解釋為專科學制(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均可抵免，明確敘明學制與年級，以免爭議。</p> <p>2. 為求本校學生修業之嚴謹度與教學品質確保，參考國內各校規定，增訂入校前已修專業科目列入申請抵免的時間限制。</p>
<p>八、<u>研究所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學分抵免規定如下：</u></p> <p><u>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u></p>	<p>八、研究所學生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p>研究所學生所有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總畢業學分時數三分之一。</p>	<p>1. 為有效留住本校優秀畢業生直升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保障碩士學制之生源，放寬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時可抵免學分數規定。</p> <p>2. 又現行本校大學部畢業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可列為畢業學分或入學碩士班時予以抵免規定，只依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未有明文規範，因此藉由</p>

		本次修訂作業同時將之明確規範。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並經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 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 102 年 7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訂草案）

88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八四)技字第046396號函之規定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本校學生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 (四) 重考入學新生。
 - (五) 進修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 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七)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再行考取正式生者。
 - (八) 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生，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九) 依其他規定得辦理抵免者。
- 三、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應兼顧同學權益，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 共同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 校訂科目得以已修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四) 專科學校之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所修習專業科目得依規定抵免四年制科目學分。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處理。
 - (五) 四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規定互為抵免。
 - (六) 轉學生服務學習仍需補修，課程內容由各系規劃、督導，其成績請各系評定後再送教學業務組。服務學習若已修畢，是否抵免由各系認定。

(七)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審核單位認為有必要，得經甄試後再決定是否予以抵免。

(八)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四、不同學分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
- (二) 轉學生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取得該補修學分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 (三) 因本校新、舊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不足學分不超過一學分時，得以選修學分補足；超過一學分時，負責審核之教研會須指定補修科目。

五、學生辦理抵免上限及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則規定，不得低於最少學分數。
- (二)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及校訂必修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報部最低學分數。

六、原修習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

- (一) 復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計算。
- (二) 學生復學後修習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三) 學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必修科目，由所就讀系組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 (四) 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下列規訂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可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審核單位依規定，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審核單位指定之，學分則依規定。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不足部份依四之(二)規定。
-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應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 (一) 重考入學新生。
- (二) 進修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三) 推廣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八、**研究所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九、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皆採事前申請制，轉系、轉學生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一併辦理；抵免學分之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共同科目由共同科教研

會、體育由體育室、軍訓由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其餘未規範之科目由系審核，再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負責複核。

十、本校學生若以他校修習科目成績辦理科目抵免，其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應於申請時檢具授課內容簽單(此單可至教學業務組索取)。

十一、轉學生轉入後第一次註冊時，由教學業務組辦理講習會同各系輔導其填寫科目抵免申請審查表及授課內簽證單。

十二、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十三、學生科目學分抵免，除本校轉系或重(補)修成績外，其原有成績本校不登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畢業應修學分依下列公式計算，四捨五入。

畢業總學分=[舊課程畢業總學分×修舊課程學期數+新課程畢業總學分×修
新課程學期數]÷應修學期數。

必修學分依各科報部課程如下計算：

必修學分=修舊課程學期之必修學分+修新課程學期之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畢業總學分-必修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四、專題製作課程應安排合適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且每一教師指導之組數以三組為原則。</p>	<p>四、專題製作課程應安排合適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且每一教師指導之組數以三組為原則。教師指導一組專題以授課一小時計，每位教師指導專題至多三組可列為授課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點規定，專題實務(專題製作)之鐘點以外加計算，且至多採計2小時為限，與本條文「至多三組可列為授課時數」規定不一。 2. 有關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亦將修訂為專題製作組(時)數於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有條件納入基本授課時數規範； 3. 又鐘點費支給標準與條件，應統一於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內規範為適，因此修訂本條文。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並經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102年7月17日10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修訂草案）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訂定。
- 二、為提升本校大學部各系實務專題及專科部專題製作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學生皆需接受專題製作訓練，訓練期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起訖時間由各系自訂，但不得早於二技一下、四技三下、或五專四下。
- 四、專題製作課程應安排合適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且每一教師指導之組數以三組為原則。
- 五、各系實務專題小組學生人數每組至少 4 人，每班以不超過 15 組為原則。分組方法、名單、專題題目及指導老師等資料需經各系之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及研發處存參。
- 六、各系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經費及實施辦法由系分配之使用材料經費項下自訂。
- 七、各班課表所排訂之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時間，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見面及使用場地所採權宜措施。至於實際指導時間及地點，則可由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
- 八、每年各系應擇期舉行公開之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請系主任主持，全體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參加，並將發表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通知教務處。
- 九、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成果，由各系簽聘委員進行評審，並遴選優秀作品參加專題競賽。
- 十、專題競賽及成果獎勵
 - （一）研發處每年統一由實習就業組會同各系（所）舉辦全校性的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競賽，各系得推派至少二件優良作品參與校內專題競賽，由研發處統一辦理得獎專題敘獎，並提供得獎隊伍獎金獎勵。全校性專題競賽得獎隊伍，須報名參加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
 - （二）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若需使用材料費用，研發處在經費額度範圍內受理參加競賽單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 （三）成果獎勵：凡各系（所）之實務專題，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專題競賽得獎隊伍，可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獎勵。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案由八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秋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201408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9月12日研商「研商大專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學校積極營造良好的實習環境，提供學生職場實作體驗；各校請依系科屬性自行安排校內實作、實習或校外實習；實習期間應安排教師輔導並完善課程規劃，以使家長肯定實習課程與輔導機制。
- 三、各校推動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該學期費用請依本部88年6月3日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4/5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至於其他收費部分，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
- 四、各校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收費基準，除依前項原則外，應依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成本及學生經濟負擔能力等審酌調降收費基準，並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 五、請各校分析校外實習收支經費細目並備妥說帖，為向外界說明預作準備。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七、校外實習課程之校內外授課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每週以4小時鐘點費為限，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暑假期間開設320小時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p> <p>(二) 寒暑假期間開設160小時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4週。</p> <p>(三) 學期1學分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4週。</p> <p>(四) 全學期9學分開課，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18週。</p> <p>(五) 全學年18學分開課，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36週，分學期發放。</p> <p>鐘點費以學期為單位於課程結束後由教學業務組造冊1次發給。</p> <p>上述鐘點費以校級計畫補助款或配合款支應為原則，若不足時，由校務基金支應。</p>	<p>七、校外實習課程之校內外授課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每週以4小時鐘點費為限，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暑假期間開設320小時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p> <p>(二) 寒暑假期間開設160小時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4週。</p> <p>(三) 學期1學分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4週。</p> <p>(四) 全學期9學分開課，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18週。</p> <p>(五) 全學年18學分開課，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36週，分學期發放。</p> <p>鐘點費以學期為單位於課程結束後由教學業務組造冊1次發給。</p> <p>上述鐘點費以校級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若不足時，由校務基金支應。</p>	<p>本點有關經費來源字面上乃指計畫補助款，不含學校配合款，經主計室指正後，辦理本次修訂。</p>
<p>八、學生修習學期、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學生全學年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4/5為限，其餘應依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表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延修生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收費；修習寒暑假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得免繳納學分學時費。</p>	<p>八、學生修習學期、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延修生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收費；修習寒暑假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得免繳納學分學時費。</p>	<p>依教育部來函臺教技(四)字第1020140862號辦理，調整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之學雜費收費標準。</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102年7月17日10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修訂草案）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使本校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于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課程需納入課程標準，實習學分與時數須符合以下任一規定：

（一）寒暑假實習課程：

1. 暑假期間可彈性依系之課程規劃，設置0或2或3學分之實習課程，並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含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寒暑假期間可彈性依系之課程規劃，設置0或1學分之實習課程，並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週，並不得低於160小時為原則，含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列為次一學期修課紀錄。

（二）學期實習課程：

1. 0或1學分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實習，每週赴公司實習(實驗)1至2天，全學期18週至少160小時，含校內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9學分(含)以上課程：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全學年實習課程：

開設18學分以上，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境外實習課程：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2. 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台商所設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系指經各系（所）評估合格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

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碩博士生之實習機構及實習（研究）主題，需與論文領域相關。

四、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須完成課程規劃（含課程內容大綱）與校外實習成績評量標準，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送教務處備查。

五、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查訪，並繳交報告予所屬系（所）。

六、校外實習課程不限定選課人數，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20人為限，輔導查訪及校內外授課教師人數由開課單位依需要排定。校內外授課內容，以職前講習、工業安全、職業倫理、心得報告與撰寫及其他必要課程等。

指導教師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繳交成績。

七、校外實習課程之校內外授課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每週以4小時鐘點費為限，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暑假期間開設320小時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

（二）寒暑假期間開設160小時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4週。

（三）學期0或1學分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4週。

（四）全學期9學分開課，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18週。

（五）全學年18學分開課，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36週，分學期發放。

鐘點費以學期為單位於課程結束後由教學業務組造冊1次發給。

上述鐘點費以校級計畫**補助款或配合款**支應為原則，若不足時，由校務基金支應。

八、學生修習學期、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學生全學年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4/5為限，其餘應依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表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延修生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收費；修習寒暑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得免繳納學分學時費。

九、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得申請退選，但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十、各系得依教學目標與特色，自訂抵免或免修要件，並註明於課程標準表備註欄位。

十一、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及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本校教務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法規及各教學單位修業規章等最後一條(點)條文例	
審議(核定)層級	書寫格式
單一層級	本辦法(準則、要點、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一層級，且須報部核定(備查)	本辦法(準則、要點、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多層級	本辦法(準則、要點、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多層級，且須報部核定(備查)	本辦法(準則、要點、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u>十一月卅日</u> 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u>五月卅一日</u> 止。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u>十二月卅一日</u> 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u>六月卅日</u> 止。	因經費核銷及配合教務處畢業證書發放時間修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草案）

99.07.28 第 14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09 月 09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07 日第 16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16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5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所。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指導教授未確定時需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三、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五、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六、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修業規章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 <u>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u> ；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 <u>至少兩學期之專題研討</u> ；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配合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訂新增專題研討(三)(四)二門必修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草案）

98.3.18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5.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所。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指導教授未確定時由系主任指定選修科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限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可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稿件，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受保密條款限制之論文，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推薦，得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三、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全文電子檔。
- 十五、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六、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 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第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u>十二月十五日</u> 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u>六月十五日</u> 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選課同意書、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七、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選課同意書、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草案）

95 年 8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 月 11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所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 三、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核心必修至少 6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所教師為限，如需系所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所指導教授建議，經系所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一學年以上。

- 六、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七、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十五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選課同意書、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八、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所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以上(四)之資格由系所務會議認定之。
- 九、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本系所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二、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三、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所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 十四、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五、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課及申請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之選修課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p> <p>(二)申請擬抵免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三)以原已取得碩士學位之課程用以抵免者，必須為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所訂之課程，且須為滿足原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以外之專業課程。</p> <p>(四)碩士班學生，已修習本校碩士班開設之必修與選修課程，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可以抵免本系碩士班之選修學分，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p> <p>(五)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本校工程學院以外及校外學分上限為九學分。</p> <p>(六)抵免課程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學分少者不得抵免學分多者。</p> <p><u>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第(四)款、第(五)款抵免時，兩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u></p>	<p>八、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課及申請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之選修課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p> <p>(二)申請擬抵免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三)以原已取得碩士學位之課程用以抵免者，必須為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所訂之課程，且須為滿足原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以外之專業課程。</p> <p>(四)碩士班學生，已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必修與選修課程，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可以抵免本系碩士班之選修學分，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p> <p>(五)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本校工程學院以外及校外學分上限為九學分。</p> <p>(六)抵免課程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學分少者不得抵免學分多者。</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訂草案)

96年5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制定

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訂定之。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四)重考入學新生。

(五)進修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六)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七)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考取修讀學位者。

(八)依其他規定得辦理抵免者。

三、本要點所稱「抵免學分」是以本系的專業科目為範圍。

四、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應兼顧同學權益，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系課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得經甄試後再決定是否予以抵免。

五、學分數不同之科目，其抵免科目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

(二)因本系新、舊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不足學分不超過一學分時，得以選修學分補足；超過一學分時，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轉學生以少抵多者，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取得該補修學分後抵免；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六、學生辦理抵免上限及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則規定，不得低於最少學分數。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校訂必修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報部最低學分數。

七、原修習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

(一)復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計算。

(二)學生復學後修習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三)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下列規訂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可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系課程委員會依規定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學分則依規定。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不足部份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

(四)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系新舊課程科目抵免明細如后。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課及申請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之選修課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

(二)申請擬抵免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以原已取得碩士學位之課程用以抵免者，必須為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所訂之課程，且須為滿足原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以外之專業課程。

(四)碩士班學生，已修習本校碩士班開設之必修與選修課程，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可以抵免本系碩士班之選修學分，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本校工程學院以外及校外學分上限為九學分。

(六)抵免課程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學分少者不得抵免學分多者。

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第(四)款、第(五)款抵免時，兩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九、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皆採事前申請制，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向系上申請辦理為原則，轉系、轉學、復學生或碩士生須附原修課成績單佐證，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課程委員會初核後，再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負責複核。

十、本校學生若以他校修習科目成績辦理科目抵免，其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應於申請時檢具授課內容簽單(此單可至教學業務組索取)。

十一、學生對抵免科目學分有疑義時，得提出修習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審查參考，必要時學生得申請甄試，經甄試合格後准予抵免。

十二、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詳盡之事宜，悉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日間部新舊課程科目抵免明細

項次	原科目名稱	可抵免科目名稱 (含原科目名稱)	備註
1	機械製造學	機械製造 現代機械製造 現代製造工程概論	
2	機械製造	現代機械製造 現代製造工程概論	
3	現代製造工程概論	機械製造 現代機械製造	
4	工廠實習(一)	工廠實習 機械工程實驗(二)(感測實驗) 感測與量測實驗 機電整合及實驗	
5	工廠實習(二)	工廠實習 機械工程實驗(二)(感測實驗) 感測與量測實驗 機電整合及實驗	
6	工廠實習(三)	工廠實習 機械工程實驗(二)(感測實驗) 感測與量測實驗 機電整合及實驗	
7	計算機程式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電腦程式語言	
8	電腦程式語言	計算機程式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9	電腦輔助繪圖	電腦輔助製圖 機械製圖 3D 電腦繪圖 電腦圖學	
10	電腦輔助製圖	機械製圖 3D 電腦繪圖 電腦圖學	
11	精密量測	精密量測及實習 感測與量測實驗	
12	精密量測實習	精密量測及實習 感測與量測實驗	
13	氣液壓學	氣液壓學及實習	
14	氣液壓實習	氣液壓學及實習	
15	材料力學(一)	中等材料力學、材料力學	
16	材料力學(二)	中等材料力學、 (材料力學需提供教學大綱)	

17	材料力學	材料力學 (一) 材料力學 (二) 中等材料力學	
18	中等材料力學	材料力學 (一) 材料力學 (二)	
19	熱力學	熱流學(一) 熱流學(二)	
19-1	熱流學(二)	流體力學	
20	數控工具機	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21	數控工具機實習	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22	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23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24	工程材料	材料科學 材料科技概論 材料選用	
25	材料科學導論	材料科學 材料科技概論 材料選用	
26	機械材料試驗	機械工程實驗 (一) (材料實驗) 材料實驗	
27	機械工程實驗 (一) (材料實驗)	材料實驗	
28	機械工程實驗 (二) (感測實驗)	感測與量測實驗	
29	機電學	電機學及實習 電路學 應用電子學 微機電系統概論	
30	機電學實驗	電機學及實習 應用電子學實驗	
31	機械元件設計 (一)	機械設計實務 機械設計 (一) 機械設計 (二)	
32	機械元件設計 (二)	機械設計實務 機械設計 (一) 機械設計 (二)	
33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設計實務 機械設計 (一) 機械設計 (二) 機械元件設計 (一) 機械元件設計 (二)	

34	金屬成形實驗	電腦輔助金屬成形分析及實驗 金屬成形分析及實驗 金屬成形及實驗 金屬成形理論	
35	金屬成形及實驗	電腦輔助金屬成形分析及實驗 金屬成形分析及實驗 金屬成形理論	
36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電腦整合製造 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	
37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電腦整合製造 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	
38	製造程序規劃	電腦輔助製程規劃	
39	機械設計製圖	電腦輔助製圖 機械製圖 3D 電腦繪圖 電腦圖學	
40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	
41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實習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實習	
42	機電整合及實驗	順序控制 氣液壓學及實習	
43	精密切削及實驗	切削學 高速切削 精密磨削 切削原理 高速切削概論	
44	特殊製程及實習	特殊製程 非傳統加工	
45	工程統計	工程數學(三) 可靠度工程與應用 可靠度工程	
46	創意技法	創意性工程設計 創意性機構設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電子化學程設置細則（修訂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企業電子化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係為提供學生認識企業電子化與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入門知識、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學程由本校資訊管理系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六、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20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3學分。
- 七、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可抵免學分之課程	備註
必修	企業電子化	3	3	本校相關科系		
	全球運籌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選修課程[一] 修一門
企業資源規劃	3	3	本校相關科系	企業資源規劃應用		
供應鏈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選修課程[二] 修一門
	行銷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網路行銷	3	3	本校相關科系		
	網頁程式設計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選修課程[三] 修四門
	資訊安全導論	3	3	本校相關科系	資訊安全與隱私 資訊安全管理(資工系)	
	資料探勘	3	3	本校相關科系		
會計資訊系統	3	3	本校相關科系			
組織行為	3	3	本校相關科系			
財務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財務管理(一)、 國際財務管理		
知識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RFID 應用	3	3	本校相關科系			
專案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 八、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九、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系發給「企業電子化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服務業與創新管理學程設置細則（修訂草案）

97年6月10日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服務業與創新管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是提供學生瞭解創新管理及服務業管理的多方面向環境最佳途徑，從企業思維、管理、員工等面向，提供學生如何有效做好本身知識與時間管理，將創新管理及服務業管理的概念應用到企業中，並在多元文化理學習如何服務與溝通的技巧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系負責規劃，工業管理系協同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再送教務處備查。
- 六、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至少為十八學分以上。學程應修科目至少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七、本學程由本系相關科系開設，課程詳如下表：
- 八、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九、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學分與科目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學程向學校申請發給「服務業與創新管理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經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人力資源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行銷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服務業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創新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零售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電子商務	3	3	本系相關科系	
產業分析	3	3	本系相關科系	
創業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創意設計思考	2	3	本系相關科系	
實務專題商品化	2	2	本系相關科系	
企業經營實務	3	3	本系相關科系	
消費者行為	3	3	本系相關科系	
連鎖事業經營與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廣告與促銷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供應鏈管理	3	3	本系相關科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四年制 課程標準科目表 (102年11月修正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30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小計	3	10		3	10		6	8		6	8		6	6		6	6								
院 必 修 科 目	微積分(一)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21	
	經濟學(一)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會計學(一)	3	3																							
	小計	12	12		3	3		3	3		3	3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工業工程與管理	3	3	計算機程式	3	3	工作研究與實習	3	4	物料管理	2	2	生產管理與實習	3	4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49	
				管理數學(一)	3	3	管理數學(二)	3	3	成本會計	3	3	工程經濟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校外實習(四)	9	9					
				經濟學(二)	3	3	設施規劃與實習	3	4	作業研究	3	3	品質管理與實習	3	4	可靠度導論	3	3	校外實習(五)	9	9	校外實習(五-1)	9	9		
													校外實習(一)	1	1			校外實習(六)	9	9						
													校外實習(二)	1	1											
													校外實習(三)	2	2											
	小計	3	3		9	9		9	11		8	8		10	12		8	9		2	3					
系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電腦軟體應用	2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工程寫作與表達	2	2	數值控制概論	2	2	電子商務	3	3	人因工程	3	3	國際企業	3	3	財務管理	3	3	至 少 選 修 27 學 分	
				資料處理	3	3	工業心理學	3	3	生產改善實務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企業經營與診斷	3	3	統計軟體應用	3	3	策略管理	3	3		
				網頁設計與管理	3	3	智慧財產權	2	2	人力資源管理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商情預測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電腦輔助繪圖	3	3			行銷管理	3	3	決策分析實務	3	3	工管應用軟體設計	3	3	迴歸分析	3	3	商務談判	3	3			
				會計學(二)	3	3			商業自動化	3	3	組織行為	3	3	專案管理	3	3	人機系統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投資學	3	3	物流管理	3	3	豐田式生產管理	3	3	服務業品質管理	3	3	科技管理	3	3			
									品質工程	3	3	全面品質管理	3	3	實驗設計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系統模擬	3	3			
									產品開發與設計	3	3	專家系統	3	3	決策支援系統	3	3	中小企業管理	3	3	數值分析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服務業管理	3	3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國際物流	3	3			
									行銷企劃實務	3	3	國際品質標準	3	3	管理心理學	3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績效管理	3	3			
備註	1.本科目表適用於102學年度起入學者。 2.畢業學分至少136學分，必修100學分，選修36學分。 3.一、二、三年級學生選課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4.四年級學生選課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5.修習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承認9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6.院(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名稱有分列(一)、(二)者，學生必須先修(一)後始可修(二)。 7.專業必修課程必須在本系修課，通識課程超修部分不予計入專業選修課程。 8.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9.校外實習課程(一)~(六)中，必修一科；校外實習課程(四)~(六)必修學分可抵選修學分。 10.校外實習課程詳細實施辦法，另詳於「本系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修課規定」。													

102學年度國內各科技大學 相關系所畢業學分比較表

院別	系別	虎科大 (不含校外實習)				勤益科大				雲科大				高應大				北科大 (不含校外實習)				台中科大 (含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時數	時數學分比	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時數	時數學分比	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時數	時數學分比	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時數	時數學分比	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時數	時數學分比	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時數	時數學分比
工程學院	機電輔系	138	80	119	1.49	131	74	96	1.30	136	78	98	1.26	135	79	99	1.25	140	78	105	1.35				
	材料與科學系	136	73	102	1.40	140	67	81	1.21					134	81	97	1.20	139	67	90	1.34				
	機械設計系	136	80	127	1.59																				
	自動化工程系	136	75	103	1.37																				
	動力機械系	138	77	100	1.30																				
	車輛工程系	136	71	88	1.24													139	63	83	1.32				
	飛機系航機組	138	79	110	1.39																				
	飛機系航電組	138	80	105	1.31																				
	平均	137.0	76.88	106.8	1.39	135.5	70.50	88.50	1.25	136.0	78.00	98.00	1.26	134.5	80.00	98.00	1.23	139.3	69.33	92.67	1.34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38	73	93	1.27	136	74	97	1.31	136	76	87	1.14	128	76	94	1.24	139	56	76	1.36				
	※電子工程系	138	76	96	1.26	128	50	60	1.20	136	69	89	1.29	128	68	78	1.15	139	61	89	1.46				
	光電工程系	138	75	93	1.24													139	76	94	1.24				
	資訊工程系	134	76	94	1.24	130	58	73	1.26					128	66	74	1.12	139	65	76	1.17	130	79	84	1.06
	平均	137.0	75.00	94.00	1.25	131.3	60.67	76.67	1.26	136.0	72.50	88.00	1.22	128.0	70.00	82.00	1.17	139.0	64.50	83.75	1.31	130.0	79.00	84.00	1.06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136	70	76	1.09	135	68	81	1.19	136				128	72	74	1.03	137	61	65	1.07				
	※財務金融系	130	61	63	1.03					137	76	76	1.00	128	70	78	1.11					130	76	80	1.05
	企業管理系	134	66	68	1.03					136				139	66	73	1.11					130	56	56	1.00
	※資訊管理系	134	59	61	1.03	136	74	85	1.15	137				139	64	68	1.06					134			
	平均	133.5	64	67	1.05	135.5	71.00	83.00	1.17	136.5	76.00	76.00	1.00	133.5	68.00	73.25	1.08	137.0	61.00	65.00	1.07	131.3	66.00	68.00	1.03
文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	128	57	75	1.32																				
	※多媒體設計系	128	54	59	1.09					129	83	102	1.23									136	66	70	1.06
	※休閒遊憩系	128	61	63	1.03	128	52	58	1.12													130	86	97	1.13
	應用外語系	128	60	63	1.05	132				136				128	54	58	1.07	140	68	77	1.13	132	78	78	1.00
	平均	128.0	58.00	65.00	1.12	130.0	52.00	58.00	1.12	132.50	83.00	102.0	1.23	128.0	54.00	58.00	1.07	140.0	68.00	77.00	1.13	132.7	76.67	81.67	1.06
全校平均		1.24				1.22				1.17				1.14				1.26				1.05			